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科科技
Greentech

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的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以及上市規則致使股份合併生效。

預期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股份，其中的6,830,000,000股股份已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配發及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且按於其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或交回其他股份的基準，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保持為100,000,000港元，但將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的1,366,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發行在外。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的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持股情況、按比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原可應得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合併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按竭誠基準就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有關安排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通函的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持有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倘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有關對盤服務的詳情將載於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

換領股票

倘股份合併生效，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交回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綠色)，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預計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於現有股票提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換取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此後，僅於就每張已發行合併股份的股票或每張已提交供註銷的現有股份的股票（以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的其他金額）的費用後，方會接納現有股份的股票作更換。

有待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星期一）收市後，將僅以藍色發行股票的合併股份進行交易。現有股份的綠色現有股票將不再適合作交收，惟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可隨時更換為合併股份的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

關於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143,430,000股現有股份。根據其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可能會導致根據其條款行使購股權時的行使價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類似權利。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92港元(相當於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每股0.96港元)計算，(i)現有股份的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1,920港元；(ii) 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9,60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1,92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進行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明，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的極點交易。

現有股份於過去12個月的成交價每股不超過0.206港元且有時低於0.10港元。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導致出現每股合併股份及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的理論價值分別為0.96港元及1,920港元（按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192港元計算），可使本公司避免出現不符合上市規則下交易規定的情況。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的面值並將減少目前已發行的股份總數。因此，預計股份合併將導致股份成交價相應上調。於對某間公司作出投資決策時，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通常會考慮（其中包括）股價表現的穩定性以及該公司與同業公司的比較，包括每股股價。透過調整本公司的股價水平與其主要同業公司相一致，股份的該等指標在接受不同類別投資者（在考量作出其投資組合內的行業投資時）評估時，預計會與其主要同業公司達致平等的競爭環境。因此，本公司認為，合併股份的買賣價格向上調整將使合併股份的投資對更廣泛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這預計也會提升本公司的公司形象。董事會亦預計減少每手買賣單位將提升股份的交易及流動性。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意向於未來12個月內採取可能削弱或負面影響股份合併擬定目的的其他公司行動。目前，本公司正在為其業務運營考慮籌資活動的若干方法。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集資活動的具體計劃。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有需要時以公告方式告知其股東最新情況。

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寄發日期.....	六月六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六月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至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日期及時間.....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刊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的日期.....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首日.....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綠色的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綠色的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開放.....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新的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藍色的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七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藍色的新股票及
綠色的現有股票形式)..... 七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
碎股配對服務..... 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

碎股配對服務 八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綠色的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關閉 八月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藍色的新股票及

綠色的現有股票形式) 八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

新股票最後一日 八月三日(星期三)

上述時間表所載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份合併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將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新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 J.P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 J.P (許進勝博士為其替任董事)、謝玥小姐、許進勝博士、李征先生及沈士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拿汀斯里林美玲、金宇亮先生及陳殿群先生。

網址：<http://www.green-technology.com.hk>